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姜聿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0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m276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736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2個附件，驗證碼：000TVM3DG）

主旨：檢送「新北市校園COVID-19學生照護防疫應變計畫」，
請依說明段辦理後續，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本局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建議及配合衛生單位疫調作業，訂定本市校園COVID-19學生照護防疫應變計畫，請貴校依循辦理；倘對於校園疫情各階段防疫工作尚有疑問，請逕向本計畫所列業務科室洽詢。
- 二、流程內有關快篩試劑發放、居隔通知單製發及資料即時傳輸部分，請貴校(園)依下列步驟配合辦理：
 - (一)疫調完畢，請統計密切接觸者與陪同居隔者數量，填寫學校及幼兒園居家隔離快篩試劑簽領單，至區務領取快篩試劑並提供簽領單予區務留存。
 - (二)請學校於確認密切接觸者名冊及陪同居隔家長名冊後，填寫並印出居隔通知單(0-6歲學生需家長陪同居隔，7-12歲居隔學生，請與家長確認是否要陪同居隔)，由學校派員帶名冊及印出之居隔單至所在行政區衛生所聯絡窗口驗印，驗印後居隔單帶回學校並通知家長領取(

居隔單電子版可先發送給學生家長)。

(三)居隔者快篩第1劑陽性、身體不適、居隔10天快篩第2劑陽性者，學校護理師回報給所在行政區衛生所聯絡窗口，由行政區衛生所提供篩檢資訊(包含篩檢時間、地點、注意事項)，居隔者搭乘防疫計程車憑居隔單到醫院PCR。

(四)學校配合衛生單位，彙整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或相關人員的健康情形與居家照護關懷資料，由專人至衛生所上傳至接觸者健康追蹤管理系統 (trace)。。

三、檢附旨案計畫、簡報及計畫所含附件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11/04/21 11:10
